

臺南市111年度特殊教育教師專業成長 自閉症輔導社群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103年11月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教師專業發展
- 二、特殊教育法第 15 條
- 三、本局特幼教育科111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透過研習、討論與實作，提供自閉症巡迴教師在教學及輔導的具體教材教法，並協助和輔導個案相關的人員，能具備有效的輔導方向與策略，以提升本市自閉症巡迴服務的輔導績效。
- 二、提供本市自閉症巡迴團隊夥伴一個互動和發展的情境，用以建立互相協助與合作的關係。透過專業對話，以期讓教學者反思教與學的成效，與重整教學策略，最後預期特殊生的學習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中西區進學國小

肆、實施方式及內容

- 一、辦理期程：111年8月~111年11月。
- 二、活動地點：實體研習於臺南市中西區進學國小辦理，其餘於線上辦理。
- 三、實施方式：以「桌遊的帶領教學應用」與「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初階研習」此兩項主題進行，如下說明：
 - (一)「桌遊在自閉症類群學生的引導帶領應用」主題，以實體研習辦理，進行實作：聘請臨床心理師何采諭擔任講師，規劃桌遊在自閉症類群學生的引導帶領應用的研習，針對五款適合提升社會技巧的桌遊進行引領教學。

本計畫採購實體桌遊，讓參與的教師們現場實作。共計一天一場次，時間為111年8月15日(一)全天(課程表如附件一)。地點於進學國小北棟二樓自然科教室。

(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的撰寫與執行之研討」主題：

1. 辦理線上研習：聘請具「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諮詢服務」實務經驗的情緒行為專業支援教師吳佩雯教師擔任講師，規劃「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初階研習」，共計二天二場次。時間為111年8月9日(二)上午、及8月10日(三)上午(課程表如附件二)。

2. 個案研討：分三階段(時程表如附件三)。

- 階段一：資料蒐集。申請並接受自閉症巡迴輔導的學校之校內學校人員(如：校內資源班教師，輔導教師，或輔導相關行政人員…等。若同時申請並接受不分類巡迴班服務，則不分類巡迴教師亦可參與)，與提供此校自閉症巡迴輔導服務的自閉症巡迴教師，共三對合作的教師，共同蒐集學生資料。
- 階段二：個案研討。聘請具「行為功能介入方案諮詢服務」實務經驗的賴英宏教師擔任講師，引導每對合作的教師，作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的擬定、執行後的檢討，或視需要作修正。方式以線上辦理。時間為：111年9月28日(三)下午、10月12日(三)下午，及10月26日(三)下午。學員們應提前一週將資料以電子檔寄送給講師。參與研討的六位老師可進行實體社群聚會，以彼此作行為功能介入方案擬定與執行情形的交流。日期為：111年10月19日(三)。地點於進學國小西棟一樓星光班教室。
- 階段三：全體分享。由參與研討的教師——謝坤憲教師、李沅芳教師，及吳秀雲教師共三位教師，分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的擬定、執行的經過或困境，及後續的修正情形，和最近的執行成效。邀

請正向行為支持專家——蔡淑妃副教授，引導全體社群成員以及與會的各位學校人員，共同針對已處理或待處理的問題行為，作個案研討。日期為111年11月9日(三)下午，及11月23日(三)下午。以上兩場次，方式均以實體辦理。地點均於進學國小東棟二樓視聽教室。並且，11月16日(三)下午，本團隊教師全員進行團隊內實體社群聚會，由團隊內的教師擔任內聘講師與助教，和團隊夥伴作社群討論。本團隊夥伴以校為單位，攜帶一份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由謝坤憲教師擔任講師，陳筱璘教師擔任助教，以分組進行的方式，共同帶領夥伴們研討，以嘗試提出介入策略之建議，對每份行為功能介入方案進行修正。本場次以實體進行。地點於進學國小自然科教室(確定地點，日後公告之)。

四、參與對象：

(一)111年8月15日(一)「桌遊在自閉症類群學生的引導帶領應用」主題之研習：110學年度、111學年度本團隊自閉症巡迴教師全員參與(如附件四)。共45名。

(二)「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的撰寫與執行之研討」主題：

1.111年8月9日(二)、8月10日(三)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初階研習」：

(1)111學年度本團隊自閉症巡迴教師全員參與，共29名。

(2)申請自閉症巡迴輔導的學校，每校務必派一名學校人員(如：校內資源班教師，輔導教師，或輔導相關行政人員…等。)若不分類巡迴教師之服務個案中有自閉症個案，且持續提供服務，則亦可參與。共錄取71名。

(3)本主題之「階段二」中，與本團隊教師合作，並參與個案研討的3名學校人員，務必參加，以進行階段二之實作。

2.個案研討之階段一、階段二：申請並接受自閉症巡迴輔導的學校之校

內學校人員(如：校內資源班教師，輔導教師，或輔導相關行政人員…等。若同時申請並接受不分類巡迴班服務，則不分類巡迴教師亦可參與)，與提供此校自閉症巡迴輔導服務的自閉症巡迴教師，共三對合作的教師，意即共錄取6名。自閉症巡迴教師名單如附件四。申請自閉症巡迴的學校人員名單，由自閉症巡迴教師於各校巡迴提供服務時，在階段一期間(111.08.30-111.09-13)確認後，便隨即公告，並以有**全程參與111年8月9日(二)、及8月10日(三)「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初階研習」**兩天研習者優先錄取。

3. 個案研討之階段三：

(1)111學年度本團隊自閉症巡迴教師全員共29名，均須參加111年11月9日(三)下午、11月16日(三)下午、及11月23日(三)下午共三場次。

(2)申請並接受自閉症巡迴輔導服務的學校，每校務必派一名學校人員(如：校內資源班教師、輔導教師，或輔導相關行政人員…等)。若不分類巡迴教師服務個案有自閉症個案，亦可參與。可參加的場次之日期為：111年11月9日(三)下午、及11月23日(三)下午，共兩場次。請擇一場次報名。每場次各錄取71名。

五、研習報名方式：於全國特教資訊網登錄報名。依實際出席情形給予參與者研習時數。

六、本計畫參與人員得依規定以公(差)假登記。

伍、預期成效：

一、本計畫採購的桌遊，由本團隊行政組長進學國小教師謝坤憲老師負責保管，供本團隊教師使用。本團隊教師將透過自閉症巡迴輔導，並依據心理師的指導，嘗試推廣到各校，與各校學校人員合作，共同學習成長如何使

用桌遊來引導輕度自閉症學生學習社會技巧，以提升學生的環境觀察能力、溝通表達能力，與人際合作能力。最終，得以充實本市教師在自閉症個案的情緒與行為輔導上之輔導技能。

二、增進特教教師認識行為功能介入方案，並與自閉症巡迴教師共同透過實務案例，來增進自身對具情緒與行為問題的自閉症個案的行為處遇技能。本團隊邀請臺北市之情緒行為專業支援教師，來分享行為功能介入方案的擬定與執行方式，以對各級學校中具情緒行為問題的自閉症個案作適當處遇。預期彙整出【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所規範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中的「具情緒與行為問題學生所需之行為功能介入方案及行政支援」的範例，供各校特教相關人員參考，使得在設計具情緒行為問題的自閉症學生的IEP能有明確的觀念與架構能依循。

陸、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獎勵：承辦學校及本案相關承辦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本府教職員獎懲原則獎勵。

捌、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